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10 月 2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檢察官葛光輝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309 編號：290

98 年 10 月 21 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何克昌檢察官於自由時報投書：「命令牴觸法律，法律無效？—談被法務部內規架空的檢察官主動偵查權」一文中稱：本部所訂定之「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至第 11 點之規定，牴觸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致使檢察官喪失主動偵查之權能；並以減縮未遵守規定之檢察署之甲等員額方式箝制檢察官等。因與事實不符，有誤導民眾之嫌，特予澄清，以正視聽。

法務部於 90 年 6 月 20 日所訂定之「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乃在規範檢察官對其承辦之案件，認有必要搜索中央政府相當於部會級及其所屬一級以上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立法院或各直轄市、縣(市)議會、各大專院校或媒體事業機構等重要機構時，於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前，報告其主任檢察官層報檢察長，由檢察長決定是否召集該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及其主任檢察官共同研商，其立意在於此等案件之案情必然較為重大，且搜索行動亦將受社會矚目，依「檢察一體」原則，宜由多數之檢察官群策群力，共同辦理，以使案件能妥適蒐證，保障人權，而非不當限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所得行使之職權。

又第 9 點亦規定承辦檢察官如有不同意見時，應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所定之方式處理，研商結論應留存

書面紀錄，另卷保存，是檢察長之指示既依規定應留存書面紀錄，亦可避免產生檢察長不當干預個案之聯想。再者，第 11 點亦規定檢察官於情形急迫，確有絕對必要時，仍得依法逕行搜索，並於開始搜索時，即時以適當方式報告主任檢察官層報檢察長。準此，檢察官仍得視案情依職權自行決定是否依法逕行搜索上開重要機構，因此上開要點規定，並無抵觸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所定檢察官主動偵查權之處。

此外，積極主動打擊犯罪及保障人權乃檢察官之天職。法務部對檢察官積極主動偵查犯罪，不但未加以限制，更早於 81 年 5 月 11 日即以 (81) 法檢字第 06896 號函知各檢察機關，請檢察官發現有犯罪行為即應主動偵辦，並無何檢察官投書所述之「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所規定的檢察官主動偵查權形同虛設」之情形。

至於檢察機關職員之考績甲等比例，本部一向依照銓敘部、人事行政局之政策及相關人事法規辦理，並綜合評量檢察機關之績效及各種表現綜合評定，並提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部長核定，故何檢察官文中所述：「以減縮未遵守規定之檢察署之甲等員額方式箝制檢察官」，顯與事實不符。